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于2016年9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万卫方先生、胡霞女士、沈伟新先生、陈达星女士

独立董事：王青先生、王伯仲先生、崔晓钟先生

董事长：万卫方先生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许强先生、张宏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阳女士

监事会主席：许强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胡霞女士

副总经理：沈伟新先生、姜红女士、罗明伟先生

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红女士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夏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荣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荣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法人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234,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所持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虞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仍在公司研发中心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虞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所持股票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夏永祥先生、李荣柱先生、虞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